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程序及表决结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_____

陈 琪 陈琪

韩 琳 _____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